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20222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
承辦人：警員陳莞青
電話：(02)22286033 分機5535
傳真：(02)22286030
電子信箱：S09700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婦字第109101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Z728A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婦幼安全「攝影創作」及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比賽辦法(含相關報名表格)與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於機關網站，廣為宣導民眾及本市國小學生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比賽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參賽對象及投稿件數：

(一)攝影創作：設籍本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
(二)國小海報創作：以109年6月後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為限，分為低(一、二年級學生)、中(三、四年級學生)、高(五、六年級學生)年級3個組別。

(三)上開兩項比賽作品，限由個人製作參賽且每人限參加1項並限投稿1件。

三、作品主題及名稱：

(一)主題：作品以婦幼安全「保護、守護、愛護」主題。

電子文
文騎

4

「攝影創作」可為人像、風景、生態；「國小海報創作」以內容正向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
(二)名稱：兩項比賽作品名稱皆限15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皆限50字以內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攝影創作：

- 1、照片不論彩色、黑白、直式或橫式，亦不限拍攝器材。
- 2、照片須為1000萬畫素以上，檔案大小介於1MB~10MB，檔案格式為JPG、JEPG或TIFF。
- 3、作品製作之數位檔案，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攝之相片，亦接受負片、幻燈片、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。
- 4、作品另須以5X7吋相紙規格印出。
- 5、參賽者僅能對其作品進行少量色彩加深、色彩加亮或色彩校正等修改，適度裁切亦在可接受範圍。若查核原始作品時經查覺作品過度使用上述手法修正作品，則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
(二)國小海報創作：稿件尺寸四開用紙（約54公分x39公分），作品不需裱裝，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，廣告原料等均可，惟不受理以立體呈現、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。

五、評選規則：

(一)評選標準：

- 1、攝影創作：主題內容40%、攝影與構圖技巧40%、創意20%。

2、國小海報創作：主題掌握及意涵40%、構圖及視覺效果30%（技巧表現）、創意30%（含訴求手法新穎度、原創性、精彩度、趣味度）。

（二）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若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（三）所有參賽之得獎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，爾後作品可運用於相關警政宣導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（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禮券）

（一）攝影創作：（預計9名）

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2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- 2、銀獎1名，禮券1萬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- 3、銅獎1名，禮券1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- 4、佳作若干名（至多取6名），各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（二）國小海報：（預計24名）

1、高年級組：

- （1）金獎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- （2）銀獎1名，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- （3）銅獎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- （4）佳作5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2、中年級組：

- （1）金獎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- （2）銀獎1名，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- （3）銅獎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4)佳作5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3、低年級組：

(1)金獎1名，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2)銀獎1名，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3)銅獎1名，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(4)佳作5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七、頒獎作業：

(一)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109年10月底前於本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。

(二)頒獎典禮：預訂109年11月中旬於本局6樓大禮堂公開頒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)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